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人社规〔2022〕18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 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
局：

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
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14号)和《湖
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15
号)精神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2022年延续
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，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

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%，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.48%、0.72%、0.96%、1.12%、1.36%、1.68%、1.92%、2.08%执行。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，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。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，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 1.8‰的费率执行。现行费率低于 1.8‰的，按现行费率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工伤保险处 84900053)